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264
6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2月28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秘书长1993年9月22日来照,其中秘书长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17至24段以及该决议第24段所载的要求,即请所有国家报告它们为履行第19段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24段所载的要求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如下:

根据澳大利亚海关法规制订的条例已全面禁止从澳大利亚出口许多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除非获得国防部的允许或得到国防部发出的特许证。根据安理会决议第19段规定的义务,凡申请向安哥拉出口这些物资,如果进口地点不是安哥拉政府向秘书长指明的地点,将不会批准或发出特许证。目前正在起草另外一些条例,禁止在澳大利亚境外经营的澳大利亚国民出售或供应这些物资,禁止从悬挂澳大利亚旗帜的船只或飞机出售或供应这些物资。

澳大利亚又在草拟一些条例,禁止澳大利亚国民,或从澳大利亚境内,或使用悬挂澳大利亚旗帜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哥拉(指定进口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出售或供应第19段所列的其他物品。

这些条例将保证澳大利亚全面遵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预料这些条例不久即将颁布,到时澳大利亚会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